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330101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紅線R20站土地開發案」甄求投資人  
第1次補充公告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案投資人須知，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，均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 (<https://mtbu.kcg.gov.tw/>) 辦理相關公告，請隨時注意查閱，以利後續投資申請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，承辦人：許嘉玲，電話：07-3368333#5103）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紅線 R20 站土地開發案修正對照表  
投資契約草案

目次	更新版(113年1月13日)	上網招商版(112年10月13日)	說明
1	<p>第十六條 違約罰則</p> <p>十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十六款或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銷售屋地者，甲方得扣罰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乙方應補足履約保證金額，使之符合第十三條第一款之約定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第十六條 違約罰則</p> <p>十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十七款或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銷售屋地者，甲方得扣罰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乙方應補足履約保證金額，使之符合第十三條第一款之約定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條文誤植，爰更正為第十六款。</p>